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04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a)

2003年12月23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8/481/Add. 1)通过]

58/198.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相关原则，

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 其中除其他外，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单方面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图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顺从，

铭记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各项相关决议、规则 and 规定所载的指导国际贸易体制和促进发展的贸易政策的一般原则，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15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210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168号、1995年12月20日第50/96号、1997年12月18日第52/181号、1999年12月22日第54/200号和2001年12月21日第56/179号决议，

深切关注采用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尤其产生不利的影响，并且对国际经济合作及全世界为建立非歧视性、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所作的努力普遍产生负面的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¹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 A/58/301。

2. **促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消除对发展中国家采用既未经联合国相关机构授权、又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国际法原则并且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的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

3.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强制施行这类措施的情况，并研究此种措施对受影响国的冲击，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冲击；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3年12月23日
第78次全体会议